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地、輝煌商務有限公司或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MOUS COMMERCIAL LIMITED**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聯合公佈

### 寄發

**有關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就收購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之相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完成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iii)本公司及收購人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iv)本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要約預期時間表；(ii)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要約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供接納，而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如無修訂或延期)。

## 預期時間表

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購要約開始(附註1).....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和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如無修訂或延期)(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要約結果或  
收購要約是否經修訂及  
延期之公佈(附註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

根據收購要約就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最後寄發日期(附註3).....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附註4).....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期開始可供接納。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除外。
2. 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收購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截止，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收購要約結果及收購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屆滿。如收購人決定收購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書面通知尚未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3.接納期限及修訂」一段
3. 根據收購要約所遞交收購股份／購股權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收購股份／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均須於股份登記處自接獲由該持有人提供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即就收購要約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購股權於該指定期內並無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聯昌證券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燦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郭彰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凌克、黃俊燦、韋傳軍及金地。金地之董事為凌克、黃俊燦、陳愛虹、陳必安、孫聚義、陳志升、Bill HUANG、徐家俊及梁莉莉。金地之獨立董事為李緒富、王志樂、夏新平、靳慶軍及宋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家慶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張福成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許遵傑先生、林怡勝先生及鄧國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張國光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黃秀明女士。

收購人及金地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raserschina.com](http://www.fraserschina.com)內查閱。